彰化縣北斗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

核 發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核 發 文 號：北鎮建字第 1130007868 號

申 請 人：邱碧玉

住　　址：彰化縣田尾鄉中山路一段41號

都市計畫名稱：北斗都市計畫區

證明事項	地段	地號	土地使用分區	備註
	螺陽	5	住宅區	發佈實施日期：56年1月9日
	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
說　　明：

1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証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以現地指示建築線爲準。

2、本証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------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3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爲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4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鎮長 顏宏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